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  
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**

107.9.28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2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3.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，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
二、增進全校教師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
三、整合校內外自我傷害防治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
參、內容

一、初級預防：

（一）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。

（二）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
（三）行動方案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實施內容 |
| 校長室 |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|
| 教務處 |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 |
| 學務處  輔導處 | 1.辦理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，並提供學生參與潛能開發等相關訓練。  2.利用班週會或其它集會時間，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影片、講座等宣導活動。  3.強化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  4.提供並增進家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  5.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 |
| 總務處 | 1.警衛、工友校園安全維護，並提升危機處理能力。  2.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。 |
| 人事室 |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 |
|  |  |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（一）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（二）策略：篩檢高關懷學生，即時介入。

（三）行動方案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實施內容 |
| 校長室 |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 |
| 教務處 | 參加個案會議，並協助課程教學及學業評量之處理。 |
| 學務處 | 1.協助導師、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學生。  2.參加個案會議並協助連結學生支持網絡，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。 |
| 輔導處 | 1.高關懷學生辨識：針對學生特性，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，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。  2.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。  3.提升導師、教官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  4.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 |
| 總務處 | 1.督導警備安全，並熟悉事發處理流程。  2.重新評估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。 |

三、三級預防

（一）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  
 遂者的再自殺。

（二）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（三）行動方案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實施內容 |
| 校長室 |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，並依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研討處置事宜。 |
| 教務處 | 協助教師正常教學、學生正常上課等校務正常運作。 |
| 學務處 | 1.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。  2.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，並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。  3.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與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 |
| 輔導處 | 1.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或哀傷輔導。  2.進行班級團體輔導，並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相關資訊，以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。 |
| 總務處 | 1.評估校園場域之安全與疏失，並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。  2.協助處理事發現場環境或喪葬事宜。 |

肆、預期成效

  一、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，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並促使師生尊重  
 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
二、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。

三、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，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
  四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會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
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

訂定「學生自我傷害

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
資料歸檔備查

是

彙整輔導資料及活動成果

否

情況是否

改善

執行細則請詳閱「作

業說明」

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新北市高國

新北市高國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

是

否

學校追蹤輔導

發現個案

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

修正計畫

是否通過

陳核計畫

作業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12 |
| 項目名稱 |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 |
| 承辦處室 | 輔導處（室） |
| 相關處室及人員 | 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等 |
| 辦理期程 | 全學年 |
| 辦理時間 | 全學年 |
| 注意事項 | 學校應依教育局函示辦理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辨識能力。 |
| 依　　據 | 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 |
| 辦理方式 | 一、實施初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 (一)各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  (二)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：  1.教務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毅  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  巧。  2.學務處及輔導處(室）：  (1)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（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）。  (2)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  (3)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。  (4)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  (5)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實施全體教師(含導師等相關學務人員)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  (6)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  (7)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  3.總務處：  (1)校警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  (2)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  　　　 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  4.人事室：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  的校園氛圍。  (三)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發現疑似學生，填具轉介單送輔導處(室)，並依「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作業流程」辦理。  二、實施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 (一)高關懷學生辨識：學校針對學生特性，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，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；國中、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、兒童少年保護，則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。  (二)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不標籤化及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  1.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  2.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，應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檢，非強迫性（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。  3.解釋結果：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。  4.保密：各校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  5.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  6.必要的轉介：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  (三)提升導師、教官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  (四)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  (五)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，輔導處(室)應確認學生安全  性，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；並應立即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 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通報教育局，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  制，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。  三、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 (一)自殺未遂：建立學生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學生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；進行班級團體輔導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。  (二)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  (三)通報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「自殺防治網路轉介自殺風險個案通報流程」填寫「新北市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傳真至衛生局。  (四)事件發生之現場處理  1.學務處:  (1)健康中心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或打119。  (2)通知家長。  (3)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。  2.輔導處(室):  (1)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陪伴家屬。  (2)協助處理班級現場。  (3)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。  3.總務處:  (1)負責隔離現場。  (2)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。  4.教務處：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、代課事宜。  (五) 相關危機處理  1.依「新北市高國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」進行通報。  2.危機小組召集人（校長）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並指派媒體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  3.必要時邀請法律專業或社區資源相關人員參與會議。  (六)事後處置  1.若個案死亡，協助處理後事。  2.個案若生還，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，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  3.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。  4.實施班級輔導。  5.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，告知事件衝擊及相關反應，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。  6.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。  7.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。  8.召開工作檢討會。  (七)處理回報：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  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（依教育局公文函示填報）。  (八)經追蹤輔導須評估個案問題是否改善，如改善則得以結案；未  改善則依「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」繼續追蹤輔導。  四、可參考教育部編印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（教育部網頁-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-刊物彙整）。 |